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44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薛某甲，女，1970 年 2 月 21 日生，汉族，住山西省万荣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山，上海汇业（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竹林，上海汇业（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

法定代表人：谭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维瑾，贵州恒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琼尹，贵州恒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薛某甲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薛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竹林，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琼尹、尹维瑾到庭参与听证。现已审查终结。

薛某甲上诉请求：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并决定受理薛某甲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一、某甲公司完全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应依法受理某甲公司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某甲公司已经完全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首先，某甲公司已提交资产负债表及相关情况说明，自认公司已停产停业且资不抵债。薛某甲申请某甲公司破产后，该公司已根据法院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等资料。根据一审裁定书显示，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1351.42 万元，负债总额 4390.72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324.89%。该公司自认主营业务停滞，连续多年亏损，累计亏损额四千余万元，已停产停业，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可见某甲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次，某甲公司已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存在多个执行不能的案件。一审法院已查明，某甲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现有 5 件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约为 712 万元，均为执行终本状态，且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外，根据初步网络查询，某甲公司在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岩区人民法院也有涉诉信息，涉诉金额亦高达上百万元。可见某甲公司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对某甲公司已提交银行凭证未予认定，且上下文矛盾，错误认为某甲公司资产不明。首先，某甲公司公司代理人告知出售资产付款明

细的银行凭证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某平台提交法院。故一审法院关于“某甲公司未提供付款流水”的论述与事实不符，且未对银行凭证进行审查。其次，一审法院在本案查明事实部分载明“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资产”，但又在本院认为部分载明“某甲公司的资产情况不明，导致本院无法判断公司资产是否存在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形”，存在上下文明显矛盾。根据一审裁定披露，某甲公司自己提交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有资产 1351.42 万元，该资产主要为对外应收债权，也不存在资产不明的情形。三、某甲公司尚有一定资产，只有尽快对某甲公司实施破产，才能最大化保护所有债权人权益。目前，在已经明知某甲公司将其核心资产出售，所得很可能用于支付部分债权人的情况下，法院更应该立即受理破产案件，一是确定出售资金是否还有剩余，是否符合追回条件；二是某甲公司自认还存在对外应收账款，鉴于应收账款的不可控性，应收账款更不应该由某甲公司独立追讨，如该公司将追讨款项挪作他用或者单独清偿某一债权人，或进行债权转让，或放弃追偿，则对全体债权人将造成重大损失。故只有尽快将该公司纳入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查明相关资产情况并进行追收，才能最大化保证全体债权人权益。

某甲公司辩称，同意破产，某甲公司确实已经资不抵债，且停止经营。现有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且难以收回，无法清偿公司剩余的债务。

薛某甲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裁定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贵州省某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实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某，股东为谭某（占股80%）、徐某（占股20%）。公司经营范围为豆制品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食品进出口等。经实地查看，该公司已被某乙公司收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双方于2023年4月20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5,264,400元。某甲公司自行制作的出售资产付款明细表和负债清单显示，资产出售后，共支出了5009余万元，用于清偿公司负债和经营成本，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现债权人仍有六十几人，债务余额为4500余万元。某甲公司在龙里县人民法院有5件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约为712万元，且均为终本执行状态。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资产。

一审法院认为，薛某甲对某甲公司享有债权，某甲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关于某甲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判断企业法人是否具备破产条件，除了考量其企业能否清偿到期债务外，还应考量其公司全部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将所有资产转让后，所得款项的支付情况不明，仅有债务人自行制作的出售资产付款明细表和负债清单，没有付款明细和流水，薛某甲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某甲公司全部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使某甲公司

出售的资产全部偿还给了一部分债权人，该行为亦损害了其他多数债权人的利益。鉴于某甲公司的资产情况不明，导致本院无法判断公司资产是否存在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形，因此，薛某甲的申请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薛某甲申请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破产清算。

二审中，某甲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依法组织举证、质证。

某甲公司提交了《某甲公司出售资产主要付款项汇总表》《某甲公司出售资产付款明细表（按付款时间顺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拟证明：公司已符合破产的条件。

薛某甲质证意见：对银行转账流水的真实性无异议的，但该组证据不能证明某甲公司转账是否用于偿还借款，应当结合其他的证据综合予以认定。其他证据的真实性请法院结合付款凭证综合认定。《资产负债表》说明某甲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本院审查认为，《某甲公司出售资产主要付款项汇总表》《某甲公司出售资产付款明细表（按付款时间顺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系某甲公司单方制作，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2024）黔 2730 民初 1732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

委托龙里县涉诉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某甲公司认可差欠原告薛某甲借款本金950,000元，此款被告某甲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前偿还原告薛某甲借款本金500,000元，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每月28日前偿还原告薛某甲借款本金37,500元；且被告某甲公司自2023年6月28日起以前述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向原告薛某甲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若被告某甲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原告薛某甲有权自被告某甲公司逾期履行之日起就剩余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生效后，薛某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30执24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某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薛某甲亦不能向法院提供某甲公司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某甲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有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薛某乙对某甲公司享有债权。该债权经过法院执行程序，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某甲公司在龙里县人民法院有 5 件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约为 712 万元，且均为终本执行状态。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资产。某甲公司亦自认公司长期经营不善，已资不抵债，现已停止经营。综上，某甲公司具备破产清算原因。

综上，薛某甲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 27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薛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冯小原
---	---	---	-----